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RF (Beijing) Inc.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8层806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永铭医学 | 指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怡兴智汇        | 指 |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悦华汇泰        | 指 | 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                 |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 7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总认购金额 7,000,000 元。

(三)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王恩义、杨超、丁魁参加了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 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量<br>(股) | 认购价格<br>(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恩义  | 400,000       | 10.00         | 4,000,000.00 | 怡兴智汇<br>40%股权 |
| 2  | 丁魁   | 50,000        | 10.00         | 500,000.00   | 怡兴智汇<br>5%股权  |
| 3  | 杨超   | 100,000       | 10.00         | 1,000,000.00 | 怡兴智汇<br>10%股权 |
| 合计 |      | 550,000       | 10.00         | 5,500,000.00 | 股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发行对象为朱志侃、洪家琪, 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量<br>(股) | 认购价格<br>(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朱志侃  | 100,000       | 10.00         | 1,000,000.00 | 怡兴智汇<br>10%股权 |
| 2  | 洪家琪  | 50,000        | 10.00         | 500,000.00   | 怡兴智汇<br>5%股权  |
| 合计 |      | 150,000       | 10.00         | 1,500,000.00 | 股权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朱志侃

朱志侃, 男, 1967 年 3 月出生, 住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洪家琪

洪家琪，女，1982年5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对象王恩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本次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2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65名，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条款。

(八) 相关主体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启信宝（<http://www.qixi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永铭医学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经股转公司备案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凤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蓝公华、黄俐平、王轶、吴子龙,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募集资金1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在现有CRO业务基础上进行垂直产业链整合并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等新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使用金额(元)       |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
|----|----------|---------------|----------------|
| 1  | 股权投资     | 10,000,000.00 | 是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14,500.00  | ——             |
|    | 合计使用现金金额 | 11,014,500.00 | ——             |
|    | 募集现金金额   | 11,000,000.00 | ——             |
|    | 募集现金利息   | 14,500.00     | ——             |
|    | 募集现金余额   | 0.00          | ——             |

注:1、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017年度收到利息14,500.00元。2、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已经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现金和利息1,014,500.00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 2. 《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00元，拟发行700,000股，募集总额为7,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收购标的公司怡兴智汇70%股权，未募集资金。

## 3.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提供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服务过程技术服务。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壮大，完善临床试验互联网业务，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资产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资产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4. 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金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实际共募集总额7,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用途不变。

(十)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交付方案及交付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即2017年3月31日至9月15日为过渡期，在此期间怡兴智汇产生的收益由永铭医学享有，产生的损失由怡兴智汇原股东承担。

根据怡兴智汇2017年9月15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4月1日至9月15日利润表，截止2017年9月15日，怡兴智汇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8,545,062.70元；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15日怡兴智汇综合收益总额50,463.35元。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人需将其持有的怡兴智汇股权转让至永铭医学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截止2017年9月15日，认购人已按照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综合收益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由永铭医学享有。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及必要性

永铭医学 2009 年成立至今，是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临床试验全服务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临床试验管理、数据管理、核心实验室、生物统计分析、IT 创新和医学媒体传播等领域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永铭医学作为临床试验合同研究机构，立足于心血管CRO领域，采用直销模式，依托现有的临床试验技术与数据信息体系，在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的指导下，向心血管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

临床试验管理服务是永铭医学的主营业务，提供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管理服务，包括上市前、上市后临床试验、注册（I-IV 期）临床研究的监查与评估等。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二是结合多年心血管介入领域的研究经验，优化总结了一系列临床研究技术；三是公司针对临床试验中的病例入组、临床监查、各阶段随访、数据录入管理等环节积极研发相关数据信息化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对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 GCP 标准对临床试验全过程实行质量监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该文件对临床数据提出较高的要求。

信息化医疗市场发展迅速。永铭医学近年业务战略规划中提出，在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立足心血管领域，向结构性心脏病、外周血管疾病等领域扩张同时，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信息化作为公司重要战略目标，在互联网+信息化时代，项目管理的信息化、临床数据收集的信息化、数据处理信息化，统计分析信息化，这将有效提升在公司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专业性。

怡兴智汇主要提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领域互联网信息整体“解决方案”，自其成立以来研发软件包括：用药提醒管理系统、医心 APP 医生—患者客户端软件（以下简称“医心 APP”），是目前国内首款专注于心血管垂直领域，针对国内现有医疗需求，通过医生版 APP 实现医生对患者的随访管理，以及实时在线的无障碍沟通。

临床试验各个阶段临床数据的采集，是循证医学证据有效来源。实际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研究者（医生）每天进行门诊、学术等科研工作，其用于参与临床试验研究时间特点是碎片化，不系统；受试者（患者）以门诊为主要随访方式，以冠心病为例，患者 PCI 术后患者常>5 次/年；临床试验随访阶段（一般项目随



访期限 1 年~5 年），在现有医疗资背景下开展临床试验，需保证临床试验随访阶段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要求。医心 APP 以临床研究中心为核心，有效的运用互联网+手段，通过建立标准化（随访流程，病程信息，康复指导等）随访方法；规范化随访，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作用，打破医疗资源不均衡；打破时间地域限制进行电子随访；专人随访管理，及时了解患者不良信息及时干预，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在“互联网+医疗”大背景下，临床试验数据采集过程中正由传统人工操作模式向互联网软件模式转变，永铭医学完成收购怡兴智汇后，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与永铭医学的信息化系统及流程有机结合，作为临床数据信息系统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将有效推进永铭医学的信息化进程。签订合同时也可以运用到各项目中，将提高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临床试验过程中随访阶段数据采集能力，节约人工成本、时间成本等，为提升公司全面在行业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收购怡兴智汇后，怡兴智汇的主营业务与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永铭医学的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675 号审计报告，怡兴智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492,156.53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永铭医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后，永铭医学的资产总额将增加 8,492,156.53 元，负责总额增加 0 元，永铭医学的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而负债规模不因此次购买而增加，永铭医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永铭医学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质量得到提高。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

综上，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后，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怡兴智汇的主营业务与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永铭医学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具有必要性。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    |                    |            | (%)    |           |
|----|--------------------|------------|--------|-----------|
| 1  | 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       | 6,084,000  | 55.309 | 2,166,666 |
| 2  | 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 2,021,000  | 18.373 | 0         |
| 3  | 王恩义                | 700,000    | 6.364  | 570,000   |
| 4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545  | 0         |
| 5  | 沈婷                 | 300,000    | 2.727  | 300,000   |
| 6  | 丁魁                 | 236,000    | 2.145  | 0         |
| 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30,000    | 2.091  | 0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70,000    | 1.545  | 0         |
| 9  | 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    | 0.909  | 0         |
| 10 | 黄俐平                | 95,000     | 0.864  | 0         |
|    | 合计                 | 10,436,000 | 94.872 | 3,036,666 |

注：股东持股比例因末尾四舍五入存在一定误差。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       | 6,084,000  | 52.000  | 2,166,666 |
| 2  | 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 2,021,000  | 17.274  | 0         |
| 3  | 王恩义                | 1,100,000  | 9.402   | 870,000   |
| 4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274   | 0         |
| 5  | 沈婷                 | 300,000    | 2.564   | 300,000   |
| 6  | 丁魁                 | 286,000    | 2.444   | 0         |
| 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30,000    | 1.966   | 0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70,000    | 1.453   | 0         |
| 9  | 杨超                 | 102,000    | 0.872   | 0         |
| 10 | 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    | 0.855   | 0         |
| 11 | 朱志侃                | 100,000    | 0.855   | 0         |
|    | 合计                 | 10,993,000 | 93.959  | 3,336,666 |

注：1. 股东持股比例因末尾四舍五入存在一定误差。2. 由于本次发行后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朱志侃持股数相同，故公司持股数前10名股东人数为11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上述股票发行前    |        | 上述股票发行后    |        |
|----------|----------------|------------|--------|------------|--------|
|          |                | 股数 (股)     | 比例 (%) | 股数 (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917,334  | 35.61  | 3,917,334  | 33.4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30,000    | 1.18   | 230,000    | 1.97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3,916,000  | 35.60  | 4,216,000  | 36.03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7,963,334  | 72.39  | 8,363,334  | 71.4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166,666  | 19.70  | 2,166,666  | 18.52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70,000    | 7.91   | 1,170,000  | 10.0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3,036,666  | 27.61  | 3,336,666  | 28.52  |
| 总股本      |                | 11,000,000 | 100.00 | 11,700,000 | 100.00 |

注：股东持股比例因末尾四舍五入存在一定误差。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

3、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30 万元。

在此基础上，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领域的专业 CRO。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收购怡兴智汇 70% 股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从事心血管领域的专业 CRO。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朱寅通过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5.309%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寅通过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2%的股权。据此，朱寅仍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 编号 | 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朱寅  | 董事长            | 0          | 0          | 0          | 0          |
| 2  | 吕向东 | 董事             | 0          | 0          | 0          | 0          |
| 3  | 李虹  | 董事             | 0          | 0          | 0          | 0          |
| 4  | 吴军  | 董事             | 0          | 0          | 0          | 0          |
| 5  | 王恩义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00,000    | 6.364      | 1,100,000  | 9.402      |
| 6  | 张向欣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0          | 0          |
| 7  | 石军  | 监事             | 0          | 0          | 0          | 0          |
| 8  | 朱苑劫 | 监事             | 0          | 0          | 0          | 0          |
| 9  | 孙元春 | 职工监事           | 0          | 0          | 0          | 0          |
| 10 | 谷曦  | 总经理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700,000    | 6.364      | 1,100,000  | 9.402      |

注：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 公司监事石军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递交辞职报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孙元春为职工监事（公告编号：2017-042）。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6 年度 |
| 每股收益（元）       | 0.54    | 0.93    | 0.874   |
| 净资产收益率        | 24.31%  | 27.58%  | 23.6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 2.92    | 3.85    | 4.223   |



|           |        |        |        |
|-----------|--------|--------|--------|
| 股净资产（元/股） |        |        |        |
| 资产负债率     | 66.09% | 57.32% | 53.54%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王恩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王恩义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意见

（一）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永铭医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公告《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因会计师工作疏忽未在《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对 2016 年度怡兴智汇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基本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永铭医学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非现金资产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十三）永铭医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十六）永铭医学之前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除法定限售外，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十八）永铭医学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增值具有合理性。



(十九) 本次交易系经过永铭医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永铭医学主营业务与怡兴智汇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提高了永铭医学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怡兴智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怡兴智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怡兴智汇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

(八)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 发行对象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和杨超持有的怡兴智汇股权

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二）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次募集资金剩余 101.45 万元，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朱寅、吕向东、王恩义、李虹、吴军

全体监事：张向欣、朱苑劫、孙元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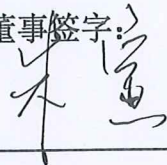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王恩义、谷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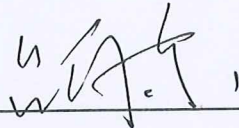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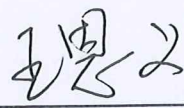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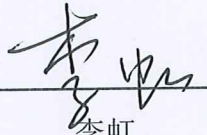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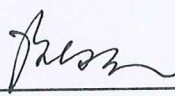
  
吕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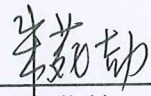
  
王恩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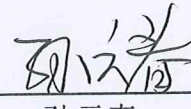
  
吴军

  
李虹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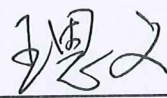
  
张向欣

  
朱苑劼

  
孙元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曦

  
王恩义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